附件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层次、

增加培训职业承诺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校名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做出以下承诺：

一、学校具有能够满足 职业（工种） 级教学需要的稳定的教学用房。

1.教学面积 平米，实操场地符合 职业（工种） 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训设施和设备。

2.房屋产权清晰，租用期或使用期限 年，适合办学，无消防、安全隐患。

3.学校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二、学校申请的 职业（工种） 级，有 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1.初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

2.中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

3.高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

三、学校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订了 职业（工种） 级的教学计划、大纲，使用 教材开展培训。

四、各职业（工种）符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相关要求。

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承诺人）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